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茲提述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向泛海出售於時富金融之 40.10% 股權之通函 (「該通函」) 及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該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點票方式表決，並不獲股東通過。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400 (0.0022%)	107,351,148 (99.9978%)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的票數中，少於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4,147,785股。

如該通函所披露，關先生 (持有2,84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1%) 及Cash Guardian (持有181,245,205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70%)，彼等合共持有184,085,205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21%，且彼等對其各自之股份均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70,062,58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79%。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表決投票決議案時有其他限制，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聘於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